

001【^{1/10}標舉(華嚴)宗體】華嚴懸談疏序

疏鈔一/四冊·華嚴疏鈔卷一 p2~~9 · no. 001

講義出處: 華嚴懸談會玄記卷第 2·蒼山再光寺比丘 普瑞集

整理者: 葉苾芬 · 『華嚴懸談』課程講義· 2022· 10

華嚴懸談疏序₁₀:1/10:【標舉宗體】p3~9

疏【往復無際】 p2r1

1 迴向品說:『迴向眾生，即往復無際也。

迴向實際，即動靜一源也。

迴向菩提，即含眾妙而有餘也。』

2 彼疏中，廣以十門三義配三迴向。今略引彼配釋此文

疏序--→	【往復無際】	【動靜一源】	【含眾妙而有餘】
三種迴向→	1 迴向眾生	2 迴向實際	3 迴向菩提
1 依三法(三般若)	眷屬般若	實相般若	觀照般若
2 滅三道(三雜染)	滅業道	滅苦道	滅惑道(煩惱道)
3 淨三聚 (法集經)	饒益戒， 來往不息故	律儀戒， 動靜皆寂故	善法戒， 廣含眾德故
4 顯三佛性 (涅槃經)	緣因佛性 萬行無際故	正因佛性 一源清淨故	了因佛性 智含萬德故
5 成三寶	僧寶， 眾多和合故	法寶， 理法為最故	佛寶， 佛含眾妙故
6 會三身	化身， 為眾生故	法身， 所證之實際故	報身， 能證之菩提故
7 具三德	恩德， 化生無窮故	斷德， 證真無惑故	智德， 智為能含故
8 三菩提	方便菩提 一切菩提樹下， 示成正覺故	實相菩提	實智菩提
9 證三涅槃	方便淨涅槃 隱跡雙林 根盡應移故	性淨涅槃	圓淨涅槃 萬德俱圓故
10 安住 三種祕密藏	解脫藏 往復自在故	法身藏	般若藏可知

3 大疏又云：『十內舉一為首，展轉相由，成三百門，乃至無盡，隨一一義，具攝德用，即入無礙。』等。

4 故知五句，攝義無邊。歷劫宣演，亦莫能盡。

故經云：『欲具演說一句法，阿僧祇劫無能盡。』斯之謂也。

▲鈔【言意多含】 p3r2

1【標舉宗體】又申六解，足其十意，以彰無盡。如下表：

(第 1 義，ref: 十住品，七住，不退住，講義 no116: 『十住之勸修法』)

標舉宗體→ (法界三大) →	往復無際 (用大)	動靜一源 (體大)	含眾妙而有 餘 (相大)	超言思而迴 出者 (融拂)	其唯法界與 (結屬)
1 順 一多無礙義	一不礙多	多不礙一	一多雙融	一多雙泯	結屬法界
2 順 法界緣起義	諸緣各異	互徧相資 以一切法同 一源， 故互相資也	俱存無礙 不壞相資， 故含眾妙， 不壞各異， 故有餘也	廢識從智	結屬
3 順 經宗十一字	因果	理實	法界緣起	不思議	結屬
4 順 題中所證法	廣	大	方	四句融拂	結屬
5 順 因門果海	普賢因門 緣起法界	普賢因門 緣起法界	普賢因門 緣起法界	遮那果海 離言，即同 因果法界	結歸
6 順 先解後行	約解	約解	約解	約行， 說故言思斯 絕也	結屬

鈔【今初迷法界】 p3r7~8

1 具釋『往復』三對六義。以前二對，諸教少說。

2 又去動屬迷，來靜屬悟。其義無差，故先合明。

3 起滅一對，諸教多談。而又起滅俱通迷悟，真妄其義有差，故後別顯。

4 言迷者，能【迷法界】，所迷能迷之體，有其二說。

(1)云，根本無明，三細六麤，十重惑也。

(2)云，所迷既無盡法界，能迷亦帝網之惑，

5【悟法界】等者，悟為能悟法界。所悟能悟之體，亦有二說，(R8)

(1)云，翻十重染，滅異住，生四位，始覺為能悟體。

(2)云，所悟既無盡法界，能悟亦是無障礙智。

6【復一心】者，即眾生之自心。前

法界之異名也，就『寂』名法界，就『照』名一心。

又『一心』，有軌持名法，一心有性分名界，其體無異也。

▲鈔【(真)約隨緣者】 p3r9

1 能隨即真，所隨即染淨二緣也。此有二義，

(1)若同教義，無性真如，隨無明緣成十重染法，即真滅妄生。悟即反此。

(2)若別教，無障礙理，隨緣成無盡染法，即性起之義。故所起染，如帝網重重

2 此染緣起，若淨緣起，無障礙理，起無障礙智，滅帝網惑等。

此則『真妄雖有生滅，皆以不生為生，不滅滅為滅，皆法界用』也。

3 問：三對六義，何唯『起滅』中，明真隨緣，餘二對不說耶？

答：起滅既爾，餘二亦然。

謂隨染緣起而真往六趣，亦去動也，

隨淨緣起而真復一心，亦來靜也。但二對別說起滅，通說為異耳。

▲鈔【此義在下體(大)中】 P3r11

1 問：此明用大，何故顯體義耶？

答：有二，

(1)云：真如有隨緣、不變二義。今相對以立因，便明之。

(2)云：理實隨緣不變，二義俱是用大，即二無際。故所依無障礙體方是體大

2 若爾，如何指在體中？

答：真如二義

(1)隨緣義，是違自順他，與體疎，故不屬體。

(2)不變義，是違他順自，與體近，攝屬體也。

▲鈔【文殊初說雙行之行】 p4r12

- 1 彼經云：『菩薩雖不捨生死，而不為生死諸過惡所染。』釋曰，此約生死涅槃也。
- 2 彼又有六對雙行之行：
 - (1)有為無為
 - (2)大小乘
 - (3)空有
 - (4)相無相
 - (5)願無願
 - (6)生滅無生滅，故名說雙修之行。

▲鈔【修空無相無願】 p5r8

- 1 鈔云：『**三解脫門**，亦名三三昧。三昧即當體受名，解脫即依他受稱。
- 2 此三能通涅槃解脫，故名為門。但是一法，以行因緣，說有三種。
- 3 **觀諸法空**，名**空門**。空中不取相，轉名**無相**，於無相中，無所願求，轉名**無願**等。
- 4 如『智論』說：『應度者，有三種故。
 - (1) 見多者，為說**空門**。
 - (2)**愛多者**，為說**無作門**。
 - (3)**愛見**等者為說**無相門**也

▲鈔【三種覺觀心】 p5r9

- 1 有二解：
 - (1)云，是**三解脫**，所對治故。

言**覺觀**者，疏主云：覺觀舊名，新譯為**尋伺**。

唯識云；『**尋**謂尋求，令心忽遽，於意言境，麤轉為性。

伺謂伺察，令心忽遽，於意言境，細轉為性。

皆以**思慧**為體，即覺麤觀細也。今三皆空無，故斷覺觀也。
 - (2)云，准瑜伽第十一云：『以不淨治欲，以慈治恚，以悲治害，如是對治三種惡覺觀故，即能治，非三解脫也。』

▲鈔【所迷真性】 p6r3

- 1 影取『所悟真性』。
- 2 言【**一源莫二**】者，『離世間品』疏云：

『隨客塵去而莫歸，見本往則**還源返本**。

有**還有去**，皆是**起心**。還去兩亡，寂然不起，

起則諸善失壞，不起則出離蓋纏，觸境寂，知方冥真體。

鈔【含眾妙而有餘】 P6r9

1 有餘二字，

問：『如言**常德**，其體皆常，何所不遍，而言有餘？』

答：『性德無外，無德非體。今別舉其德，顯體有餘。』

問：『真體為是常德否？』

答：『若不是常德，何稱無外？』

問：『既非無外，望相德何名有餘？』

答：『相離體無，故無德而非體，故稱無外。相雖恒沙各具，隨名數異。故體有餘。』

問：『若爾，體若是一，何非有名之數，如其多法，為難亦爾？』

答：『真理寂寥，不墮諸數。設說為一，為欲破數，強曰一源。』

如法句經：『一亦不為，一為欲破諸數』等。

▲鈔【恢恢焉】 p6r11

1 借莊子養生篇，文具云：『庖丁為文惠君(梁惠王也)解牛，彼節者有間，而刀刃者無厚，以無厚入有間，恢恢焉，其於遊刃必有餘地。』

鈔【然此相大略有二義】 p7r2

1 別明相之同(教)別(教)體用，准知。

2 無障礙理 為 別教體大，無性真如 為 同教體大。

全法界真妄 為 別教用大，世出世善 為 同教用大。

▲鈔【並皆超之故云迥出】 p7r9

1 所以超者，有三義故：

(1)於人，超權教菩薩，及凡小故。

(2)於心，非三慧及報生智之境故

(3)顯法體，佛菩薩亦不思議故。

▲鈔具上諸德獨在法界

1 問：『迷法界而往六趣等，豈法界德耶？』]

答：約具德門，無法非德。今既融拂無礙，全稱法界，何非德耶？

雖悟法界，而情謂不忘，何名德耶？

鈔【初句從本起末】 p8r5

1 此有二說:

- (1)云: 依無際理體為本, 起往復之事為末
- (2)云: 此句疏中但有其末, 非謂無際是理。

2 問: 『既無其理, 何言依本起末耶?』]

答: 『豈不前云言意多含也。

言不動真際, 建立諸法, 及不壞假名, 而說實相。

- (1)此四句, 即大品及智論等文也。各一句本, 一句末。思之可見。
- (2)然此本末, 不同前三大釋。但以理事為本末也。
- (3)第三句能含為本, 所含為末。
- (4)第四一句, 融拂理事, 或生佛、性相、生死、涅槃等。準上釋之。

▲鈔【往復與動皆有為也】 p8r12

1 綱要云: 『有為, 即事法界, 無為, 即理法界。

依理成事, 事能顯理, 即『亦有為亦無為』法界, p9r2

真理奪事, 事能隱理, 名『非有為非無為』法界。 P9r1

此二, 由上『事理無礙』法界而生。

▲鈔【含眾妙而有餘, 即無障礙法界】 p9r2

1 即『事事無礙法界』, 亦由事事無礙, 故總融上四為斯一界, 混然不亂重重無盡

2 此猶歸別(教)門, 名事事無礙法界。不同下所歸『無障礙法界』, 無得相濫。

3 今約圓融門, 故非普攝門也。

▲鈔【法界】 p9r3 二字義含多類:

疏主下云: 『法含持軌, 界有多義』。

2 梁論十五云: 『欲顯法身含法界五義故, 轉名法界。(以下五義皆『理法界』)

- (1)性義, 以二無我為性, 一切眾生不過此性故。
- (2)因義, 一切聖人四念處法, 緣此生故。
- (3)藏義, 一切虛妄法所隱覆故, 非凡夫二乘所能緣故。
- (4)真實義, 過世間法, 以世間法, 或自然壞, 或對治壞, 離此二壞故。
- (5)甚深義, 若與此相應, 自性成淨善故。若外不相應, 自性成染故。

3 復有⁽⁶⁾持義，⁽⁷⁾族義，及⁽⁸⁾分齊義，

⁽⁶⁾持，曲有三：(a)持自體相，(b)持諸法差別 (c)持自種類不相雜亂，與法義同。

⁽⁷⁾族，種族，即十八界。上二並通事理。

⁽⁸⁾分齊者，緣起事法，不相雜故。

4 於中，⁽¹⁾性，通依主、持業。⁽²⁾因，唯依主。後六唯持業。

5 今【事法界】并【有為法界】皆⁽⁸⁾分齊義，并持(b)諸法差別，與持(c)自種義，及『無為法界』皆性等五義，及持自體義。

6⁽⁷⁾種族中，意識所知，名為法界。攝十六法，

謂受想行蘊及五種色：謂極略色、極迥色、受所引色、遍計所起、色定自在所生色并八無為（謂六無為中開真如為三性也。雜集第二言：謂

①善法真如、②不善法真如、③無記法真如④虛空⑤擇滅⑥非擇滅⑦不動及⑧受想滅

7 今取所知八無為。為無為法界義，唯取『真如無為』，為『理法界義』。

8 其理事無礙法界并『兩亦、雙非』，法界皆通上義。

9 而無礙也，其無障礙法界，以性義融餘義故，皆無障礙。

10 由法界具如是義故，所以種類不同也。

【配五法界】 p9r3

1 疏具云：『隨義別顯，略有五門：

(1)有為法界，有二：

① 本識能持諸法種子，名為法界。

如論云：『無始時來界』等，此約因義，而其界體，不約法身。

② 三世之法差別邊際，名為法界。

不思議品云：『一切諸佛知過去一切法界悉無有餘』等此即分齊之義

(2)無為法界，亦二：

① 性淨門：在凡位中，性恒淨。故真空一味，無差別故。

② 離垢門：謂對治方顯淨故，隨行淺深，分十種故。

(3) 亦有為亦無為法界: 有二:

① 隨相門: 謂受想行蘊, 及五種色, 并八無為, 此十六法, 唯意所知。十八界中, 名為法界。

② 無礙門: 謂一心法具含二門, 一、心真如門, 二、心生滅門。雖有二門皆各總攝一切諸法, 然其二位, 恒不雜亂。其猶攝水之波非靜, 攝波之水非動。

故第四迴向云: (今鈔唯無礙門)

『於有為界示無為法, 而不滅壞有為之相。

於無為界示有為法, 而不分別無為之性。』此明事理無礙。

(4) 非有為非無為法界: 有二,

① 形奪門, 謂『緣, 無不理之緣』, 故非有為,

『理, 無不緣之理』, 故非無為。 (要二相假)

法體平等, 形奪雙泯(今鈔唯此門)。

② 無寄門, 謂此法界, 離相離性, (當法自離)

故非此二, 又非二諸故, 又非二名言所能至故, 是故俱非。

(形奪門, 要二相假, 無寄門, 則當法自離, 故不同也)

(5) 無障礙法界: 有二

① 普攝門:

謂於上四門, 隨一即攝餘一切故。

是故善財, 或覩山海, 或見堂宇, 皆入法界。

② 圓融門:

謂以理融事, 故令事無分齊。

微塵非小, 能容十刹。刹海非大, 潛入一塵也。

以事顯理, 故令理非無分。

謂一多無礙, 或云一法界, 或云諸法界。

然由一非一故, 即諸諸非諸故, 即一乃至無盡。

【先小後大】 p9r4

或談權道之三乘, 乃分羊鹿之殊駕。或論究竟之一實, 復合白牛之同體。是也

鈔答云【以是此經之所宗，又是諸經通體故】 P9r5

- 1 如攝論云：『多聞熏習，從最清淨法界所流。』等。
- 2 釋論云：『所流者，正說正法。謂十二部經。』
- 3 疏主下云：『佛證體智，證最清淨法界，而於後得，安立教法，名為所流。』
- 4 故知十二部經，皆從法界流出，故是諸經通體。也又是【諸法之通依】故，是即依理成事故，所以根本法界，與一切事法，為通依也。

(華嚴懸談會玄記卷第二, 竟)